附件 3

叉车工报名条件及加分标准

一、报名条件

报名人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:

（一）股份公司本部合同制员工;

（二）女性，高中及以上学历;

（三）年龄 40 周岁及以下（即身份证出生日期在 1981 年 7 月 29 日及以后）;

（四）在制曲车间工作满 5 年及以上;

（五）具备遴选公告中要求的其它条件。

二、加分标准

（一）已取得叉车证者笔试加 10 分，叉车证扫描件上传至“职称及其他资格证”一栏。

（二）从事叉车操作工作半年及以上者笔试加 10 分，需由车间证明可胜任叉车操作工作,注明从事叉车操作工作起止时间,经车间党政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上传至“职称及其他资格证”一栏。

（三）同时满足以上两项者笔试加 20 分。

三、其它

（一）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按计划遴选人数的120%确定培训名单，经资格复审合格后入围培训。因资格复审不合格造成的空缺，按笔试成绩排序依次递补，末位同分情况下享受加分多者优先入围。

（二）入围培训人员经培训合格并取得叉车证后，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按计划遴选人数的100%确定参加体检人选，经体检合格后予以公示聘用。报名时已取得叉车证者无需参加培训，直接进入本环节。

（三）公示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，岗位出现缺员时，可在本次遴选已取得叉车证且未聘用的人员名册内，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经体检合格后依次递补。

（四）无法按要求参加培训或未能及时取得叉车证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